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至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至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在建矿山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1日,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晟矿业")矿山建设承包商浙江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冶")项目部凿岩工在去往作业地点途中,已支护的巷道顶板发生一起顶板冒落事故。经初步调查,该起事故系北风井1150中段20线前主运巷道距施工作业面7米左右处,采用5根锚杆支护的巷道右壁顶部局部块状岩石突然脱落,经过巷道右侧的1名浙江中冶项目部凿岩工被砸中,经全力抢救后不幸遇难。

事故发生后,东晟矿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紧急救援,全力组织抢险、搜救、清理和善后工作,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具体原因尚待进一步调查,公司将全力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及后续工作。按照有关规定,东晟矿业井下暂时停工,善后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公司对本次事故遇难人员表示沉痛哀悼,对遇难人员家属表示诚挚慰问。公司将督促东晟矿业及所有的工程建设、施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尽快恢复施工建设。同时,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东晟矿业股份,东晟矿业证载开采矿种包括银矿、铅、锌、金、镓、砷、硫铁矿,生产规模25万吨/年,目前正在进行矿山建设工作,尚未建成投产。

东晟矿业矿山建设停工时间将视事故调查进展而定,本次事故对东晟矿业矿山建成投产时间暂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东晟矿业与矿山承包方签订的合同,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等均由承包方承担。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至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5-6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9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凌志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打造高效、扁平化、穿透式的组织架构,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益,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后,公司职能部门设置为:市场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发展计划部、创新与产业部(科技委办公室)、科研生产部、质量管理部、检验试验部(试验检测中心)、流程与数字化部、工艺技术部、供应链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部、安全管理部、保密管理部、生产保障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党建工作部、纪检工作部、连接器制造部、组件制造部、继电器制造部、零件制造部。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至9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s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楼齐良(董事长)

姚桂清(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连清(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至9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s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方式:010-50809285

邮箱:ir@crs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4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194,584.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三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9月15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9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9月17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 1 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5)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使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更科学合理地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方案

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30%

本基金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30%

二、《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

根据上述方案,对《基金合同》修订如下: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的原表述为: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30%

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为反映市场上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该指数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一定权威性。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股价指数。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调整为: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30%

中证红利指数以沪深A股中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为成份股,采用股息率作为权重分配依据,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表现。因此,中证红利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股价指数。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9月12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基金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或登录本公司官网(网址:www.spring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4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解放南路325号房产及附属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拥有的位于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房产及附属物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37亿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325号房产及附属物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目前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交易方确认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基于审慎考虑,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资产处置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根据实际摘牌结果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没有交易对手方导致交易失败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为满足整体战略规划与经营效益提升的需求,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现拟将公司所属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房产及附属物以不低于1.37亿元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3-0141号),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2,723.45万元,评估价值6,645.44万元,增值率144.01%。

本次作价是在综合参考工业房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再充分考虑该房产未来商业价值、现阶段建筑改造升值空间以及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等因素,在合理数值范围内溢价定价。实际转让价格以最终挂牌交易价格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所属房产及附属物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不低于1.37亿元
账面成本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账面原值7,763.37万元,净值2,723.45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根据评估结果和财务预测,若公司能全部处置完成上述资产,公司将实现处置收入1.37亿元,预计实现利润9,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处置完成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放弃优先权金额	无
支付安排	√ 金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摘牌后在签署《资产交易合同》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解放南路325号房产及附属物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房屋建筑物以及附属物。房屋建筑物共计35项,建筑面积合计48902.38平方米;附属物为机器设备,共计18项。合计资产原值7,763.37万元,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资产净值为2,723.45万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所属房产及附属物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附属物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7,763.37	7,763.3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4,966.64	4,876.54
减值准备	128.24	128.24
账面净值	2,668.47	2,758.58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金额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37亿元,该价格是在综合参考工业房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再充分考虑该房产未来商业价值、现阶段建筑改造升值空间以及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等因素,在合理数值范围内溢价定价。即:评估值6645.44万元×2(商业逻辑系数)×1.03(CPI溢价系数),计算结果取上限整数后约等于1.37亿元。

注:①商业逻辑系数是确定商业价值的常见商业定价策略,合理溢价率一般在1-100%之间,本项目取上限值100%溢价率进行具体量化,用以体现工业用途和商业用途的本质差异。

②CPI溢价系数是宏观经济学中用于反映房产价格未来预期变化的指标,合理溢价率一般在1-3%之间,本项目取上限值3%计算,用以充分考虑房产价值预期上限变化。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不低于1.37亿元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房屋建筑物为成本法,附属物为市场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6645.44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144.01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并可分别计算建筑物重置成本和成新率,因此适宜采用成本法对房屋建筑物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为6,637.37万元,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2,715.33万元,评估增值3,922.04万元,增值率为144.44%。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分析:房屋建筑物建成年代较早,账面价值为历史成本按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后的结果,而建 筑物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下房屋建筑物的客观市场价值,故而其建筑物存在增值。

机器设备:只能作为报废设备闲置,目前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十分活跃,评估人员较容易获得废旧金属收购市场的收购报价,可以通过获取废旧金属收购价来计算报废设备价值,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为8.07万元,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8.13万元,评估减值0.05万元,减值率为0.65 %

4、本次评估假设情况如下:

(1)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并结合资产评估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的相关事项,在公告中充分提示资产评估事项的风险。

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②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③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待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待估房屋建筑物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④拆零变现假设前提

结合评估目的,本评估机器设备是以拆零变现价值为假设前提,按可拆零变现材料的现行市场价计算出待估设备清理变现后的净收益额。

(2)一般假设

①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 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②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待估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查封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③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④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3)特别假设

①现有用途假设: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②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待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 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③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④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人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⑤本次评估的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数量为前提,假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与完成实地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⑥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和限制。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充分考虑该资产未来商业价值,现阶段建筑改造升值空间以及长期租金收益等因素,在合理数值范围内溢价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为公开挂牌转让处置资产,交易对手方根据实际摘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履约安排将在确定具体受让方后确定。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聚焦公司主业发展,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挂牌价格预测,若公司能按照挂牌价格处置上述资产,公司将产生利润总额9,000万元,但因本次资产处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金额以处置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由于目前尚未确认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七、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处置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根据实际挂牌后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没有交易对手方导致交易失败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5-043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9:0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解放南路325号房产及附属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解放南路325号房产及附属物的公告》(公告号:临2025-044)。

二、关于新增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郭子敬、朱威、吕学森、谌绍铜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临2025-045)。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临2025-047)。

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本次新增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业务正常发展以及应对关税问题,渤海石化计划新增采购、销售业务,交易方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本次新增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0万元,调整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合计482,20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子敬、朱威、吕学森、谌绍铜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同意《关于新增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日常业务正常发展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新增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业务正常发展而进行,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前次)预计金额	2024年年初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9,551.01	7,439.91	因2024停车检修时间较长,导致原材料采购下降
	小计	9,551.01	7,439.91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6,780.00	4,315.59	因2024停车检修时间较长,导致燃料动力采购下降
	小计	6,780.00	4,315.5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59,296.41	259,951.73	
	小计	259,296.41	259,951.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3,131.56	12,639